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即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45,144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3.076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772,6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42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7,371,6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40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、谷荷玲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838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3%；反对 8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0%；弃权 217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205%；反对 8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172%；弃权 217,9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62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威远木业 62.5% 的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33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5%；反对 90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9%；弃权 20,1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586%；反对 90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277%；弃权 20,1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龚星铭、谷荷玲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